

## 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 日程表

日期	年級 節次時間		高三	
		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地點
5/21  (四)	1	08 : 05   08 : 55	選化-化反二 I (x27) 空間資訊科技 I (x6)	圖書館 4F
	2	09 : 05   09 : 55	選物-電磁一 II (x80)	圖書館 3F
	3	10 : 05 	數學甲 II (x44)	圖書館 3F
		10 : 55	數學乙 II (x36)	圖書館 4F
	4	11 : 05   11 : 55	選物-電磁二 I (x46)	圖書館 4F
	5	13 : 05   13 : 55		
	6	14 : 05   14 : 55	選生-生態 I (x2)	師生晤談室
7	15 : 05   15 : 55	選化-有機化 II (x11) 民主政治法律 I (x12)	圖書館 4F	
非定期考查科目請與 該任課教師聯繫			音樂IV(x3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美術IV(x16) 國學常識II(x1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I (x6) 專題閱讀研究 I (x6)        英文作文II(x2) 安全教育防護II(x1)        閱讀與表達II(x7)	體育VI(x3) 各類文學選讀II(x22) 專題探索II(x1)

**※補充說明：**

1. 補考同學當天務必**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證件)**、應考文具，準時應考。未帶證件者每一科扣 5 分，且須配合監考老師拍照留存。
2. 請根據上表中的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，請同學務必留意開始時間，**各節依考試時間 5 分鐘前開始入場，遲到 15 鐘者，不得再進入試場。**
3. 科目後括弧內數字為該科補考人數，因人數過多時，分成數間教室應考，請勿跑錯試場、寫錯試卷，若有錯寫情形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4. 兩科以上共用同一教室時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分區就座進行考試。
5. 手機請關機，一經監試人員發現未關機或考試期間手機響起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 5 分以上。領卷後滿 **20 分鐘始得交卷**，交卷後務必立刻安靜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逗留，違者依考場違規處理。

**請補考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並祝各位考試順利！**